中共宿迁市委市级机关工委

关于开展市级机关 “学习型党组织”和

“学习标兵”考核评审的通知

市级机关各相关党组织：

为考核验收市级机关2015-2016年度“学习型党组织”和“学习标兵”创建情况，综合评选出“十佳学习型党组织”和“十佳学习标兵”，现就考核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：10月下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二、形式：“学习型党组织”由创建负责人采用PPT形式汇报，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；“学习标兵”报送工作总结文字材料，字数在1500字左右。

三、要求：相关单位按照《市委宣传部、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关于开展市级机关2015-2016年度“十佳学习型党组织”和“十佳学习标兵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宿工委发〔2016〕24号）要求，准备考核评审工作。“学习型党组织”PPT和“学习标兵”工作总结内容按照要求（见附件1、2）准备，于10月18日前报工委宣传处，“学习型党组织”PPT和“学习标兵”工作总结将在宿迁机关党建网展出公布。联系人：张娟，电话：84368512，邮箱：jiayouzhangjuan@126.com。

附件：1、“学习型党组织”基本标准

 2、“学习标兵”基本标准

中共宿迁市委级机关工委

2016年10月10日

附件1

“学习型党组织”基本标准

1、组织领导有力。有健全的学习型党组织建设领导机构，将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纳入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部署，实施方案具体完备，工作台帐齐全，做到学习有计划、活动有记录、工作有检查。

2、学习氛围浓厚。利用网络、宣传栏等加强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宣传，团队学习、全员学习、自主学习、终身学习、学用结合的理念深入人心，党员干部崇尚学习、善于学习、主动学习氛围浓厚。

3、学习载体有效。有创新领先的思路方法，学习教育活动形式多样；有丰富多彩的载体形式，党员干部喜闻乐见、乐于学习；有完备规范的阵地设备，各项学习教育活动有效保证；有开放科学的网络平台，学习途径不断拓宽。

4、学习机制健全。有强化服务的激励机制，党员干部学习热情高涨；有切合实际的考核机制，学习、检查制度健全，学习教育活动做到时间、人员、内容、经费“四落实”。

5、学习成效显著。具有先进的学习经验，对工作具有明显推动作用，全面完成各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；党员干部服务发展、服务民生、服务群众意识强，“群众满意的机关服务品牌”创建群众认可度高；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，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形成1篇有一定价值的理论文章或调研文章；党组织和党员个人完成学习计划，积极参加市委宣传部、市级机关工委组织的学习教育活动。

附件2

“学习标兵” 基本标准

1、有先进的学习理念。牢固树立重视学习、善于学习、终身学习的理念，把学习作为政治责任、精神追求、生活方式，做到学习工作化、工作学习化。

2、有积极的学习态度。学习自觉性好、主动性强，积极参加所属党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，自觉遵守学习制度，自主学习能力强，具有良好学习习惯。

3、有丰富的学习内容。认真学习政治理论，刻苦钻研本职业务，主动学习现代知识，不断提升学习能力、提高理论素养、增强服务本领。

4、有显著的学习成效。有较强学习能力，2015年以来有1篇以上能够较好指导工作的学习成果被市级以上媒体采用；能够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素质能力，出色完成本职工作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，表率示范作用充分体现。